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 (1) 註銷購股權；
- (2) 建議股份合併；及
- (3)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配售代理



創陞證券

###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已批准，並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在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註銷4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的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通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籌資方式為發行最多2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格為0.60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的每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11.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 約5.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0.0%）將用於增加資本以擴張配售及包銷業務，包括擴張服務覆蓋範圍至債務資本市場；(ii) 約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0%）將用於增加資本以擴張基金管理服務；及(iii) 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方式是為通過供股向其進行發售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的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單獨或與本公司於(i)緊接建議供股公告前12個月內或(ii)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計（其中與據此發行的股份有關的買賣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連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向股東授出或將授出），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供股並非以經股東批准為條件。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且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自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所影響。

##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董事會批准（包括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以下向多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之全部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乃予註銷，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註銷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註銷 購股權前 餘下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緊隨註銷 購股權後 餘下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均已歸屬
2022年3月9日	0.324	40,000,000	40,000,000	0
		<u>40,000,000</u>		<u>0</u>

鑒於股份之近期表現及所有已註銷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會認為已註銷購股權不再符合為承授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之目標。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視作繳足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4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且繳足或視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與股份合併有關的開支以外，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分配予本應有權獲得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且股份合併將於股份合併的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預計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生效。

###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被忽略且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會被合併計算（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有可能，將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預期由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規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提交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行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可獲接納以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股東批准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的極點；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84港元及理論除權價（就供股的影響而作出調整）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1464港元（根據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84港元及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1896港元）計算的每股現有股份0.189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分別為368港元及292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會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的成交價相應上調。為了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要求並促進供股（如下文所述），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將導致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的理論除權價格約為每股合併股份1.464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2,928港元。

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此外，股份合併亦旨在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對那些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規定底線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乃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未來12個月內的其他公司行動及籌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載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實質協議、安排、諒解、意圖或談判（已結束或正在進行）以進行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籌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
認購價格：	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格減就供股產生的估計開支)：	0.5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4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	最多6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1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兌換的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有新股份的任何進一步發行或股份的回購，根據建議供股條款發行的2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0.0%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33.3%（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減少。並無根據供股將籌集的最低金額。亦無與供股有關的最低認購水平的相關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可能在不知不覺中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照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對其在供股下的保證配額的申請將縮減至(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的任何意向。

##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格：

- (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84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8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7.39%；
- (ii) 較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896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1.89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8.35%；
- (iii) 較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2009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2.009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70.13%；
- (iv) 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基準價格約1.89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84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最後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896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1.46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59.02%；
- (v) 折讓約22.7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是指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1.46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與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基準價格1.896港元的比率；及

(vi) 較於2024年2月29日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6港元折讓約88.59% (基於最新公佈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489,000港元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40,000,000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的市場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理由而予以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格(該認購價格較按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84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84港元折讓約67.39%)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其他事項)以最後交易日之前及包括該日的過往三個月(「**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成交的市場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成交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307港元。按相關期間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07港元計算，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格0.60港元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3.07港元折讓約80.47%。此外，於相關期間內，現有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行趨勢，由於2024年6月27日每股現有股份0.38港元下跌至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0.184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的0.004%，表明現有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此外，現有股份一直大幅低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交易(基於相關期間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307港元及於2024年2月29日最近刊發股東應佔每股現有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26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平等機會以相比股份的過往市場價相對較低的價格及較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的價格認購其於供股下的保證配額；(ii)認購價格的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iii)無意承購其於供股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中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因此，儘管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任何潛在的攤薄影響，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供股股份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將於記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供。在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

- (i) 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資格，任何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進行交易的最後一天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且股份將自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第三方承購因零碎配額合併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的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中按比例計算的持股將會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在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採取措施以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的查詢。如果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供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在有關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供。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依據將載列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中。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發送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果可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後)，我們將對原本已經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暫時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開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中出售，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之前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及印花稅)將按比例(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的除外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為其自身的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權或可能無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若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 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為以供股的方式向其進行發售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將不會有與供股有關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通過配售實現的超過(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格；及(ii)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合計金額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不低於認購價格的價格尋找收購方。並未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如下文所載列，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基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i) 並無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並無有效申請股份的程度；及
- (ii) 相關的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

建議100港元或以上的淨收益僅將以港元支付予上述個別無行動股東，且本公司將為其自身的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謹此提醒股東，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 **暫定配發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對合資格股東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的申請應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款項。少於兩(2)股合併股份的任何持股(或持有餘額)將不會使其持有人有權獲暫時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時配發且不會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可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則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合併計算(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中出售。仍未於市場中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在達成供股條件的情況下，(i)所有已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退款支票（倘供股並無進行）預期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關於海外股東，應就其收取根據其有責任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在供股下本應發行予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可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按與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已發行或正許可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的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的交易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要求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各自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向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由供股引起的股份碎股交易困難，我們將委任指定經紀為有意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增持或出售其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無法保證零碎股份買賣的成功對盤。如對上述服務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 配售協議

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無論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費用及開支： 金額的1.0%，等於配售價格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且報銷與配售有關的開支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報銷與配售相關的費用，配售代理獲授權從配售代理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格：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格應至少等於認購價格。最終價格取決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成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當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應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互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
  - (ii)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

- (iii) 可能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其各自於配售協議下的職責及責任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iv) 配售代理認為可能使彼等繼續進行該委任乃屬不明智的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環境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由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中所載有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的任何時候概無或尚未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倘於完成時重複,未曾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且亦未曾有任何行為或遺漏會使任何此類承諾、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未曾根據其條款終止。

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第(i)、(ii)及(iv)項先決條件，而上文第(iii)項先決條件則可由配售代理（但並非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履行（或根據本段前述條文獲豁免），相關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配售完成須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配售代理應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僅配售予(i)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緊隨配售後並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iii)配售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iv)配售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不會有任何股東因配售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達成的委聘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參考市場可比數據、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及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條款（包括應付的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對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充分的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生效；
- (iii) 我們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一份供股章程文件分別向聯交所進行電子交付以供授權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該等文件須由兩名董事（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以及須附上的所有其他文件），以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且未有撤回或撤銷對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
- (vi)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及
- (v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要求。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上述所有條件在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及(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SI	300,000,000	75.00	30,000,000	75.00	45,000,000	75.00	30,000,000	50.00
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00	10,000,000	25.00	15,000,000	25.00	10,000,000	16.67
承配人(附註1)	-	-	-	-	-	-	20,000,000	33.33
總額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應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僅配售予(i)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應為獨立第三方；(ii)確保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iii)確保配售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任何股東不會因配售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iv)確保配售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總額與各項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提供商。其服務涵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研究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貸服務。

近年來，香港金融市場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利率上調、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他宏觀挑戰標誌著一個困難時期，在疲弱的市場情緒下，投資者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約22.5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的淨虧損，並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錄得約1.8百萬港元的微薄淨溢利。此外，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百萬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9.3百萬港元。

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於2024年9月下調基準利率，表明加息週期結束，投資者情緒有所改善。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IPO)市場顯示出逐步復甦的跡象，今年迄今為止已有100多項新申請。為保持持續增長及把握因市場情緒回升的商機，本集團擬(i)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服務，同時進行更多股權配售及包銷項目，承接融資規模更大項目的包銷承諾及擴大業務範圍至債務資本市場及(ii)通過設立新的投資基金擴大其基金管理服務。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4年8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0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資源非屬閒置。基於目前業務計劃，本集團擬：

- (i) 利用約30.0百萬港元(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5.7百萬港元)擴張配售及包銷業務。根據23/24年報，已完成配售及包銷項目數量自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5項增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12項。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屬資本密集型，隨著市場情緒不斷改善，為把握不時的商機，本集團須在承擔任何包銷責任前撥備充足財務資源；
- (ii) 利用約30.0百萬港元獲取融資業務；

(iii) 利用約20.0百萬港元(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4百萬港元)作為四隻新投資基金的種子資金最高金額。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底前通過設立風險投資基金、對沖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來擴大基金管理服務；及

(iv) 利用約10.0百萬港元(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2.3百萬港元)作為一般運營資金。

鑒於上述業務擴張計劃及過往幾年財務表現不如人意，董事認為，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獲取外部融資以發展及擴張其業務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有正當理由。

有關供股的開支估計約為0.6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11.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5.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0.0%)將用於增加資金以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包括將服務範圍擴張至債務資本市場；

(ii) 約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0%)將用於增加資本以擴大基金管理服務；及

(iii) 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無論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都將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進行分配及動用。

除供股以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籌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以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關於債務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令銀行滿意的重大固定資產可作為抵押品。因此，債務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條款及時獲取，或可能需要質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從而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關於股權融資，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供股較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及靈活性，因為當股東無意參與供股時，彼等可選擇出售其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平等的機會認購其各自對供股股份的按比例計算的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遭受攤薄。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按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達成的假設進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進一步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發佈本公告	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股東的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以下事件須待與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實施有關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開始合併股份的交易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開始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按與供股有關的連權基準進行 合併股份交易的最後日期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按與供股有關的除權基準進行 合併股份交易的首日	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 合併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便進行供股(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至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	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供股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屬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 . . . .	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的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 . .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的形式)開始 . . . . .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 於市場中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 . . .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 . . .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 . . .	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 . . .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 . . .	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 . . .	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 . .	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 .....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即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結束 .....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	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 配售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	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並無進行) .....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於上述時間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原計劃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原計劃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告提及的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的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單獨或與本公司於(i)緊接建議供股公告前12個月內或(ii)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計（其中與據此發行的股份有關的買賣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連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向股東授出或將授出），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供股並非以經股東批准為條件。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且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自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所影響。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陽」	指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鍾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本公司尚未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其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9月26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先生」	指	鍾志文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百陽持有300,000,000現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淨收益」	指	賠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格總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所支付的總額）

「無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供股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發行及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格發行供股股份進行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至多2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以適當者為準)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鍾志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葉少康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